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22〕49号）执行。请各县（区）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 注
5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区在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办〔2008〕44号)	
6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61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地图管理条例》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继续开展地图审核委托工作的公告》(2023年第65号)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地图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测办〔2020〕2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 注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测办〔2023〕57号)	
6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源〔2024〕709号)	
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 注
6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6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67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 注
68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69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7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 注
34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动办	市国动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344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	
				《国防交通条例》		
345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	
				《国防交通条例》		
346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	
				《国防交通条例》		
34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34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组织部，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